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聘任山建国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〉的议案》

经对山建国先生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我们认为：山建国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山建国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〈聘任李瑞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〉的议案》

经对李瑞祥先生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我们认为：李瑞祥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瑞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〈聘任陆汉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〉的议案》

经对陆汉忠先生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我们认为：陆汉忠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

任所聘任的职位。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陆汉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〈聘任沈秋圆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〉的议案》

经对沈秋圆女士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我们认为：沈秋圆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沈秋圆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占波、白云霞、张华、盛雷鸣

2023年2月20日